

九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2分标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的西江监狱2026年罪犯伙房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花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港市港北区木坚畜牧屠宰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2. 猪脚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港市港北区木坚畜牧屠宰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3. 排骨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港市港北区木坚畜牧屠宰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4. 筒骨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港市港北区木坚畜牧屠宰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鸡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杨秀群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鸭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杨秀群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草鱼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港市港北区陈仔生猛海鲜批发部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菜公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